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李來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44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的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6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，當事人雖無須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聲請人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要件。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亦應就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加以釋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無工作、沒收入，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本院可查聲請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等語。然而，聲請人並沒有提出可使本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；也沒有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5年1月26日法扶總字

第1150000264號函附在卷內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然不符合訴訟救助的要件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當然也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均不符合法律規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張 國 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 子 鋒